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續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核無違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違反最高法院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判決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70號、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；又原確定裁定係由依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，而有違反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2條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35條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撤銷，並由最高法院審理指定移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；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、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1項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□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謂「前審裁判」，除除權判決對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等特殊情形外，恒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而言。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56號解釋亦表示：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，在使曾參與某裁判之法官，不得在該裁判之救濟程序再執行職務，以維「審級」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聲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再審聲請人前就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62號裁定命繳納裁判費，再審聲請人

對前開補費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25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；再審聲請人對前開駁回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22日以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；再審聲請人復對前開駁回聲請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確定；再審聲請人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本件受理在案。

㈡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存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經核其聲請狀僅表明原確定裁定有違反法律及列載最高法院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判決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70號、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，但未具體陳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具體情事，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其此部分之聲請即非合法。

㈢另就再審聲請人所執原確定裁定之法官未依法迴避乙節，參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係由本院徐奇川、鄭順福、葉峻石法官作成，參與原確定裁定之本院法官張毓珊、葛耀陽、蔡志明法官（下稱張毓珊法官等3人）並無參與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，原確定裁定即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之應自行迴避事由，且無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、2款之情形；又參與原確定裁定之張毓珊法官等3人，亦無經法院裁定命迴避之情形；復無管轄法院即本院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行使審判權，或期難公平審判之情事。是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5條規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亦無依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其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前開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應認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故此部分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；再審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核與前開

規定不符，其此部分之聲請，則為無理由。至再審聲請人具狀聲請全卷移交最高法院指定管轄等節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